

訴 願 人 ○○園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760300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執行時間自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進行病媒蚊密度稽查，發現河馬賣店後方 7 個積水容器，3 個已孳生子孓、員工工作準備室有 1 個積水水桶亦已孳生子孓，訴願人未依規定進行孳生源清除，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50072 號及 1050073 號

等 2 件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7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疾病管制處提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缺失已改善完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衛

疾字第 10760300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登革熱等。」第 2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反事件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孳生源。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 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1.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3,000 元至 9,000 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即日起

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4 月 30 日府衛疾字第 10730384400 號公告：「主旨：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防疫之需，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事項：一、執行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執行對象：本市公、私

場所及民眾。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工地、

公園、菜園花圃、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公共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三）……本市轄內空屋、空地經本府評估有登革熱孳生源發生之虞時，得由警察、民政、環保及衛生相關機關人員會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四）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及第 7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園區俱多樣性豐富的環境，成果得之不易，環境中原有許多非致病源蚊類，在美人蕉及姑婆芋葉柄中生存之子孓，已經研究證實，皆非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此類病媒蚊。故針對園區此類環境下的病媒蚊管制，不應僅以子孓存在，為唯一查檢標準，應以確定鑑定物種為宜，不宜以一般居家環境檢查標準為之，以免徒生誤判；故有關該日所查出之子孓，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確認為病媒蚊之子孓為佐證？如未經確認或檢驗後非病媒蚊之子孓，尚請准予撤銷裁罰並退還罰鍰。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稽查，發現訴願人所在園區有積水及斑蚊子孓未妥善清理，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7 日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及 107 年 8 月 22 日原處分

機關移送行政裁罰檢核表、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園區俱多樣性豐富的環境，成果得之不易，環境中原有許多非致病源蚊類，在美人蕉及姑婆芋葉柄中生存之子孓，已經研究證實，皆非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此類病媒蚊；故針對園區此類環境下的病媒蚊管制，不應僅以子孓存在，為唯一查檢標準，應以確定鑑定物種為宜，不宜以一般居家環境檢查標準為之，以免徒生誤判云云。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若有違反，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又本府業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府衛疾字第 10730384400 號公告有關本市「防止病媒蚊

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在案，執行時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應配合防疫事項，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工地、公園、菜園花圃、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公共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經查：

（一）訴願人園區經原處分機關發現陽性積水容器之地點，符合公告所列應主動清除之場域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7 日於訴願人園區現場稽查，發現河馬賣店之 3 個已孳生子  
子

容器（未封口之電管）及員工工作準備室之子子水桶，並未投放蘇力菌（防子子生物製劑），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主動清除環境中病媒孳生源之義務，有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可稽；且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76041314 號函所附答辯書所述，現場陽性積水容器的子子，經防疫人員鑑定呼吸管較短，已確認為可傳染登革熱的斑蚊屬幼蟲無誤，並非訴願人所稱之非致病源蚊類。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 又本市 107 年 8 月 1 日確診本土登革熱首例個案於潛伏期期間至訴願人園區活動停留超過 2 小時，該園區可能是個案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蚊子叮咬之處，依登革熱工作指引原處分機關必須於 48 小時之內完成病媒蚊查核及孳清的高風險地點。訴願人園區歷來為全國觀光遊憩重點，來自外國登革熱疫區的入園遊客，如於病毒血症期期間至○○園活動，此時期個案若被斑蚊叮咬，病毒在蚊體內 8 至 12 天增殖後，即可將病毒傳播出去之虞。訴願人若無法落實有效之登革熱傳染病監測機制及防疫作為，必會隨著來自全國的遊客，將登革熱疫情擴散至全國，導致發生全國性本土疫情之巨大風險。按登革熱是環境病、社區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訴願人雖主張有維持園區生物多樣性之需要，惟仍應兼顧入園遊憩遊客及全體員工之健康安全，與造成登革熱傳染病全國性本土化的風險，是尚難以其園區俱多樣性豐富的環境，成果得之不易等為由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